

就永发石厂申请豁免书的拒绝原因

- (i) 申请人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信纳该骨灰安置所符合《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条例》)第2条有关「截至前骨灰安置所」的定义：即骨灰安置所于紧接2014年6月18日上午8时(截至时间)前正在营办、内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
- (ii)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0(1)(g)条关乎建筑物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豁免书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iii)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0(1)(f)条关乎土地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豁免书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iv)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0(1)(a)、(b)、(c)及(h)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豁免书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v)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0(1)(d)条及第20(3)条的规定，即申请人须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该骨灰安置所于1990年1月1日之前已开始营办，因为申请人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豁免书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vi)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2条及第23(1)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按发牌委员会的指明要求提交证明符合消防安全和机电安全的要求的文件；以及
- (vii)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3(1)条及第25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提交建议图则。